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14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7月11日，我局接到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你门市部销售的“大艺®”充电式起子电钻和“大艺®”充电式冲击扳手，侵犯了举报人的商标专用权。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对你门市部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门市部正在销售的①“大艺®”充电式起子电钻，型号：Mod. 1028 双速，一个；②“大艺®”充电式冲击扳手，型号：Mod. 2106-2，一个；③“大艺®”充电式冲击扳手，型号：Mod. 2106-5，一个，商品上所标注的“大艺®”均属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了上述商品的知识产权侵权产品鉴别表，鉴别结果是上述商品均为假冒其公司“大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侵犯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采取扣押财物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门市部于2023年3月向不知名货车司机采购①“大

艺®”充电式起子电钻一个，型号：Mod. 1028 双速，进价：400元/个，售价：500元/个；②“大艺®”充电式冲击扳手一个，型号：Mod. 2106-2，进价：500元/个，售价600元/个；③“大艺®”充电式冲击扳手一个，型号：Mod. 2106-5，进价：300元/个，售价：400元/个，均未销售，侵权金额1500元。

2023年7月11日，上述三种不同型号的“大艺®”牌商品经注册商标品牌权利人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辨认鉴别，鉴别结果为：“上述产品非我公司生产或授权生产，系假冒产品，侵犯了我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且你门市部对鉴定结果表示认可，无异议，并承认销售侵犯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门市部提供的营业执照照片一份，证明你门市部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

证据二：你门市部提供的经营者[REDACTED]的身份证照片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一份，照片3张，对你门市部经营者[REDACTED]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门市部销售侵犯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

证据四：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知识产权侵权产品鉴别表》一份，证明你门市部所销售的“大艺®”牌电钻和扳手并非他公司生产或授权生产，均系假冒他公司“大艺®”注

册商标的商品的事实；

证据五：“大艺®”牌注册商标权利人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举报书一份，证明“大艺®”牌注册商标权利人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你门市部销售上述侵权假冒“大艺®”牌电钻和扳手的事实；

证据六：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证据七：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大艺®”牌注册商标权利人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平友兵进行维权的事实；

证据八：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转让证明、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大艺®”牌注册商标权利人为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实；

证据九：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维权专员平友兵的《员工身份证明》一份，平友兵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平友兵为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维权专员和平友兵的身份情况；

证据十：我局对你门市部下发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证明我局对你门市部销售侵犯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依法采取扣押财物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

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门市部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NH081001号），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门市部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门市部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门市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

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现责令你门市部立即改正，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侵犯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共计 3 个；

2.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上缴财政。

你门市部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入卷。